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崇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和聘任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马崇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和聘任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马崇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崇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崇贤先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同意提名马崇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马崇贤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崇贤先生为公司总裁，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崇贤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总裁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同意聘任马崇贤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